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18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本）（下称“《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规范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按照会议通知的日期如期召开。公告通知的日期距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三十日。因此，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符

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的规定。

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因此，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登记资料，出席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2,452,823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7,366,823 股）的 67.80%；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真实合法。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或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可以合法召开。

## 三、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单银木、戴瑞芳、潘金水、李炳传、魏潮文、王琦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选举周滨、吴晓波、竺素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9) 选举陈辉、许荣根、陈一江、章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葛崇华、汪文良、彭林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张 宇 律 师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